

采购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07号

## 火车站及迎宾公园B区绿化管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火车站及迎宾公园B区绿化管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2575号3幢106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4月0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07号

项目名称：火车站及迎宾公园B区绿化管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3,241.4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火车站及迎宾公园B区绿化管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3,241.4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3,241.4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火车站及迎宾公园B区绿化管护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3,241.4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火车站及迎宾公园B区绿化管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火车站及迎宾公园B区绿化管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6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3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3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4日至2026年03月3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2575号3幢10603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4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0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4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确认参加投标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为PDF文档(要求文字及公章清晰无缺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937504119@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环城路30号

联系方式：18992502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2575号3幢10603室

联系方式：17729239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工

电话：17729239897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3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令第 74 号》、《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1.3 监督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1.4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1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6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3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3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资格要求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投标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5.4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 响应方案

(七) 项目业绩一览表

(八)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及签署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按表格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加盖原色公章，装订成册。

##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5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拾陆万叁仟贰佰肆拾壹元肆角捌分，¥：263,241.48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合理、不充分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U 盘) 1 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单面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4.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年04月03日16:00时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9.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5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6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供应商所有报价均不予以公开。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审查 标准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6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3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3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小微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2.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3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4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技术方案”“履约能力”“业绩”等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在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服务地点服务期、服务要求、款项结算、验收及决算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4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10 分	①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服务过程符合国家、省、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②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周期服务的周到性等，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

		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完整。按其响应程度计 0~5分。
技术方案	49 分	<p>①结合本项目特点（参考园林绿化服务规范）制定总体工作计划和组织实施方案，方案计划贴合园林绿化服务规范、合理、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0~8分。</p> <p>②提供绿化管护技术规范及操作流程，流程规范详细合理、具体可行，满足项目需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7分。</p> <p>③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预测预报制定植物病虫害防治方案及措施，方案措施详细合理、具体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0~7分。</p> <p>④针对本项目制定定期检查、巡查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具体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p> <p>⑤针对本项目制定极端天气绿化养护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具体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p> <p>⑥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的进度计划措施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p>⑦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突发情况和风险，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预案预想情况周全，防范措施得力。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p>⑧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建议及意见合理、针对性强、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按其响应程度计0~5 分。</p>
履约能力	20 分	<p>①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满足项目需求，详细列明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分工等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0~8分。</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品目完善、数量充足，满足项目需求，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p> <p>③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项目组织结构、项目岗位职责、项目管理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p>
业绩	6 分	提供近三年（2023年03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6分。

##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2.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2.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2.1.3 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 **六、授予合同**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25.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28. 质疑与质疑答复**

#### **28.1 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8:30 至 17:30。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环城路30号

电话：1899250222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2575号3幢10603室

联系方式：17729239897

邮箱：1937504119@qq.com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29. 其他

29.1 磋商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29.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磋商工作。

### 29.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火车站及迎宾公园B区绿化管护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全称）：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_\_\_\_\_

为延续开展城区绿化苗木管护工作，巩固城区绿化成果，甲方通过政府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程序，由乙方中标\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火车站及迎宾公园 B 区绿化管护项目合同条款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

二、**管护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管护 3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合同总价款：**\_\_\_\_\_（人民币）¥

### 四、付款方式

- 1、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2、甲方每年对管护工作分两次进行验收，第一次验收合格后付当年管护费用的 50%，第二次验收合格后付当年管护费用的 50%；服务费按年分期支付。
- 3、如合同期内苗木管护数量存在增减变化，则按照乙方投标单价以实际管护数量结算管护费用。

###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3、合同；

4、项目报价单。

双方有关绿化管护项目的洽商、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1 服务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服务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可协助。费用已由乙方承担。

1.2 协调处理服务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乙方做好保护工作。

1.3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办理。

2、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1 承担服务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乙方对安全保卫工作负全责。必须认真做好服务现场安全保卫工作，提供服务使用的围栏设施、警示标志。

2.2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服务场地交通、环卫和服务噪音管理等手续的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办理。

2.3 服务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上述内容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服务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服务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达到规范要求。

2.5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招标文件中提交的绿化管护相关承诺及办法开展工作，若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管理，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甲方做出的限期整改要求并接受处罚，处罚款项在

阶段性验收财务结算时扣除；

2.6 中标企业在与招标方签订承包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方自行对中标区域现状苗木进行摸底，对管护数量、苗木现状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认定，并告知认定结果，按照认定结果进行管护验收。若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函的，视为无异议且按照本招标文件管护清单执行并按清单进行管护验收；

2.7 在乙方中标的管护期限内，若需要增加新的绿化苗木数量，按程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由乙方管护，管护标准、单价均与本次招标要求相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

2.8 管护期内乙方可利用现有的喷灌水管等设施，如区域没有喷灌设施，苗木抗旱浇水水源及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2.9 管护期内每年上肥、农药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肥次数打药次数按管护要求执行，对特殊地段或病虫害严重区域按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

3、管护期内，苗木管护清单内的苗木因管护不善而导致树木损坏或因病、干旱等原因死亡的，乙方要及时无偿进行补栽补种，其补栽补种树木树苗主干直径、冠径均不得低于原有树木树苗。

## 七、质量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每年度要求的区域进行管护。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服务，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甲方监督，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因服务安全问题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项目监督

本工程严格按照服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执行项目服务、监理、监督、审计等制度。项目服务单位必须服从监督单位监督管理。

## 九、验收及决算

1、由甲、乙方及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共同对绿化管护工程进行验收。

2、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管护项目内容，管护质量合同标准后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应按甲方验收反馈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

3、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 5 天内组织验收。

## 十、违约和争议

### （一）甲方违约

1、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不支付项目完工结算价款；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当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 （二）乙方违约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管护质量不达标，验收不合格，且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止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

### （三）争议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十一、合同生效与失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项目完工验收符合约定要求、项目价款结清后失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火车站及迎宾公园B区绿化管护项目
2. 项目地点：汉阴县火车站及迎宾公园B区
3. 项目内容：火车站及迎宾公园B区相关区域内乔木、灌木、草皮等绿化苗木修剪、施肥、杀虫、除草、补植等全部管护内容。

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

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

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具体清单详见相关文件。

### 二、管护项目清单

火车站及迎宾公园B区绿化管护项目清单

迎宾公园B区

项目名称:绿化工程

专业名称:【园林绿化专业】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单位 (株/m²)
1	栽植乔木	棵	4
2	桂花	棵	8
3	香橿	棵	3
4	银杏	棵	5
5	香樟树	棵	3
6	皂夹树	棵	3
7	国槐	棵	1
8	广玉兰	棵	2
9	丛生石榴2	棵	2
灌木类			
1	灌木月季	m2	255.1600
3	木荆	株	2.0000
4	铺种草皮百慕大	m2	4300
5	藤本月季	株	199
6	红花檵木	m2	135.0000

站前广场项目苗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单位 (株/m <sup>2</sup> )
1	桂花树	20公分	棵	2
2		17-18公分	棵	4
3		14-15公分	棵	13
4	香樟树	30公分	棵	1
5		18-20公分	棵	12
6		17-18公分	棵	18
7		15-16公分	棵	3
8	含笑树	16公分	棵	2
9	紫薇	10公分	棵	27
10		15公分	棵	4
11	鸡爪槭红枫树	13公分	棵	3
12	广玉兰	15公分	棵	1
13	紫薇花瓶		棵	2
14	中华蚊木盆景		棵	2
15	中华蚊木球2米		棵	2
16	黄杨球	80公分	棵	1
17	金边黄杨球	80公分	棵	1
18	红叶石楠球	80-1米	棵	12
19	红花檵木	80公分冠	棵	10
20	藤本月季		平方	251
21	高杆月季		棵	52
22	罗汉松		棵	1
23	金叶女贞球		株	3
24	金叶女贞塔形		株	4
25	欧月, 小盆		平方	33
26	轻竹		平方	6
27	春娟		平方	53
28	麦冬草		平方	63
29	草坪		平方	1063
30	藤本月季		平方	59
31	麦冬草		平方	27.125
32	麦冬草		平方	25
33	花镜		平方	25.83
34	樱花		株	5
35	海桐		株	7
36	大花月季		平方	103.6
37	草皮		平方	696.4

火车站进站路苗木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麦冬草		平方	66
2	桂花	胸径11cm	株	19
3	红花檵木		平方	27
4	女贞球		棵	4
5	海桐球		棵	2
6	麦冬草		平方	6.6
7	桂花	胸径11cm	棵	47
8	中华蚊木		平方	42.9
9	草皮		平方	163
10	女贞球		株	25
11	草皮		平方	240

### 三、管护原则

各类绿地、树木、花卉、草坪管护均应遵循以下原则：

- 1、符合植物的生长习性。
- 2、符合不同类型绿地的功能和景观要求。
- 3、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 四、管护标准

总体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规定的二级标准并参照其他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对汉阴县及设施进行管护。

宏观目标：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裸露土地不明显。

#### 1、园林植物

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四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1%，绿地内无死树。

3) 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1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50%。

4) 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4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天。

6)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3%；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sup>2</sup>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8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5% 。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8%。

## 2. 绿地养护

1)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乔灌花草齐全。绿化较充分，基本无裸露土地。

2) 树木生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树冠基本完整，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及时，无死树和明显枯枝死杈；在正常条件下，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落叶；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以下；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介壳虫危害较轻；树木无钉栓、捆绑现象。

3) 绿篱生长造型正常，叶色正常，修剪及时，基本无死株和干死枝，有虫株率在 10%以下；草坪覆盖率达到90%以上，修剪及时，叶色正常，无明显杂草；宿根花卉管理基本及时，花期正常。

4) 绿地整洁，无杂树，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现象；设施基本完好，无明显人为损坏，对违法行为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化生产垃圾能及时清运。

5) 按二级养护技术措施要求认真地进行养护。

## 3. 园林养护管养标准

### 1) 草坪管养

草坪二级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95%以上，杂草率低于 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 1.1 生长势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草种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叶色青绿，无枯黄叶。

#### 1.2 修剪

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台湾草 5 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草 10 厘米以下，鸢尾菊 30厘米以下。

#### 1.3 灌溉、施肥

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在每年秋、冬季雨水缺少的季节，加强淋水，每天的淋水量不低于该草种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5%，砂壤土为 6-10%，壤土为 12-20%，粘土为 20-21%，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5%

，砂壤土为 8.5-11.5%，壤土为 17-22%，粘土 21-22%；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2.8-4.5%，砂壤土为 5.7-8.5%，壤土为 10-15%，粘土为 18-20%。结合淋水适当追肥，以保证草坪植物在秋、冬季保持青绿。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

#### 1.4 除杂草

经常除杂草，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草种纯度达95%，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

#### 1.5 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 1.6 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5%。

#### 1.7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8%以下。

### 2. 灌木和花卉管养

灌木和花卉二级管养的标准时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 2.1 生长势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萌蘖及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花卉适时开花，花坛轮廓完美，列残缺，绿篱无断层。

#### 2.2 修剪

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和花坛整形符合造景要求。

#### 2.3 灌溉、施肥

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求不低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5%，砂壤土为 6-10%，壤土为 12-20%，粘土为 20-21%。需水量大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一般要求砂土为 4-5.5%，砂壤土为 8.5-11.5，

壤土为 17-22%，粘土为 21-22%；需水量少且不耐涝的植物，其土壤含水量控制在：砂土为 2.8-4.5%，砂壤土为 5.7-8.5%，壤土为 10-15%，粘土为 18-20%。簕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要求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各 1 次。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的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

#### 2.4 除杂草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 2.5 补植

及时清理死苗，并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的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5%以上。

#### 2.6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喷药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有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达 8%以下。

### 3. 乔木管养

乔木二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良好。

#### 3.1 生长势

生长势较强，生长量达到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无枯枝残叶。

#### 3.2 修剪

考虑每种树的生长特点如叶芽、花芽分化期等，确定修剪时间，避免把花芽剪掉，使乔木适时开花；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

，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并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 10-17 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和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 3.3 灌溉、施肥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要求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1-2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 厘米，挖沟的规格为 30×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线影（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 3.4 补植

及时清理死树，在三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不低于原有的树木标准，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所有树种保存率达到 100%。

### 3.5 病虫害防治

汉阴县三沈公园及永康路等五处节点绿化管护项目单株受害程度在8%以下。

## 4. 垂直绿化管养

垂直绿化的管养划为二级管养。其标准是攀缘植物生长良好，整齐雅观，生长期覆盖率达95%以上，一年四季常绿（落叶植物除外），有花攀缘植物要适时开花。

### 4.1 生长势

生长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较健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有花的攀缘植物要适时开花。

### 4.2 牵引、修剪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架等辅助设施让其迅速、均匀地长满墙面。修剪要考虑该种类的生长发育特点，确定修剪时间和修剪程度，避免剪掉有用的叶芽、花芽和主蔓，合理修剪过密的侧蔓，控制主蔓，使覆盖均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立交桥上的下垂藤蔓要及时修剪，以免妨碍交通。

### 4.3 灌溉、施肥

经常淋水以保证其生长需要。秋、冬季加强淋水，使落叶植物延缓落叶，延长绿叶期。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2-3次，并根据生长情况适当追施无机肥以满足植物生长需要。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

#### 4.4 补植

不失时机地进行补植。补植要补回原来的种类并加强淋水、养护等管理措施，保证成活率达100%。

#### 4.5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工作，预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时，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

#### 5. 园路管理

园路二级管理的标准时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 6. 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的二级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 6.1 清洁、保洁

每天6:30--18:30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十分钟内收拾干净。

##### 6.2 清运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 7. 绿地维护

绿地维护的二级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

##### 7.1 保护

保护绿地红线和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 7.2 监管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

## 8. 设施维护

设施维护的二级标准是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

### 8.1 保护

保护围栏、护树架和护网等绿化设施，对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地用水被盗用。

### 8.2 维修

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补或更换，保证设施的完整美观。

## 五、养护措施和质量要求

管护实行定期检查（月度检查，季度考核）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计量支付和绩效考核。

1. 定期检查：本项目按月度进行检查，按季度考核打分，计量支付管护费用，支付费用应扣除质量保证金等费用。每个计量日期前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

2. 不定期检查：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结合重大节庆活动随时确定，检查结果将作为月、季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3. 甲方按照管护服务方案规定标准和要求进行检查。

4. 绿化管护期内管护区域苗木死亡、残缺，由乙方在绿化种植季节及时负责栽植，其补植的苗木品种、胸径、冠径等规格不得低于原有苗木，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六、其他要求

1. 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进行管护作业。

2. 提供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等一系列的后续服务。

3. 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各项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应急及后期服务计划完备，认真分析理解项目重难点、提出改善建议。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 火车站及迎宾公园B区绿化管护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07号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_\_\_\_\_

日 期：\_\_\_\_\_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六章 响应方案
-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
-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SXCQCGAK(2026)第07号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投标文件\_\_份。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将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后90 日历日内有效。

9.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_\_\_\_\_（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07号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火车站及迎宾公园B区 绿化管护项目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分项报价表

迎宾公园B区

项目名称:绿化工程

专业名称:【园林绿化专业】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单位 (株/m <sup>2</sup> )	管护单价/元/株/12个月	年管护费
1	栽植乔木	棵	4		
2	桂花	棵	8		
3	香樟	棵	3		
4	银杏	棵	5		
5	香樟树	棵	3		
6	皂夹树	棵	3		
7	国槐	棵	1		
8	广玉兰	棵	2		
9	丛生石榴2	棵	2		
灌木类					
1	灌木月季	m <sup>2</sup>	255.1600		
3	木荆	株	2.0000		
4	铺种草皮百慕大	m <sup>2</sup>	4300		
5	藤本月季	株	199		
6	红花檵木	m <sup>2</sup>	135.0000		
一年管护费					
三年共计管护费					

站前广场项目苗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单位 (株/m <sup>2</sup> )	管护单价/元/株/12 个月	年管护费
1	桂花树	20公分	棵	2		
2		17-18公分	棵	4		
3		14-15公分	棵	13		
4	香樟树	30公分	棵	1		
5		18-20公分	棵	12		
6		17-18公分	棵	18		
7		15-16公分	棵	3		
8	含笑树	16公分	棵	2		
9	紫薇	10公分	棵	27		
10		15公分	棵	4		
11	鸡爪槭红枫树	13公分	棵	3		
12	广玉兰	15公分	棵	1		
13	紫薇花瓶		棵	2		
14	中华蚊木盆景		棵	2		
15	中华蚊木球2米		棵	2		
16	黄杨球	80公分	棵	1		
17	金边黄杨球	80公分	棵	1		
18	红叶石楠球	80-1米	棵	12		
19	红花檵木	80公分冠	棵	10		
20	藤本月季		平方	251		
21	高杆月季		棵	52		
22	罗汉松		棵	1		
23	金叶女贞球		株	3		
24	金叶女贞塔形		株	4		
25	欧月, 小盆		平方	33		
26	轻竹		平方	6		
27	春娟		平方	53		
28	麦冬草		平方	63		
29	草坪		平方	1063		
30	藤本月季		平方	59		
31	麦冬草		平方	27.125		
32	麦冬草		平方	25		
33	花镜		平方	25.83		
34	樱花		株	5		
35	海桐		株	7		
36	大花月季		平方	103.6		
37	草皮		平方	696.4		
<b>一年管护费</b>						
<b>三年共计管护费合计</b>						

火车站进站路苗木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管护单价/元/株 /12个月	年管护费
1	麦冬草		平方	66		
2	桂花	胸径11cm	株	19		
3	红花檵木		平方	27		
4	女贞球		棵	4		
5	海桐球		棵	2		
6	麦冬草		平方	6.6		
7	桂花	胸径11cm	棵	47		
8	中华蚊木		平方	42.9		
9	草皮		平方	163		
10	女贞球		株	25		
11	草皮		平方	240		
<b>一年管护费</b>						
<b>三年共计管护费合计</b>						

公园名称	年管护价格	三年总管护价
迎宾公园B区		
火车站		
合计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③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3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3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 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日：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 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附件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前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供应商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有职工人数		成立日期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各专业团队等人员数)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情况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专业经验、相关业绩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注：附项目组成人员相关资质证件（如有）。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方案

1、响应方案

2、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投标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部分，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评分细则等编写（格式自拟）。

##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约日期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投标供应商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